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5-38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有关规定,现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17日(周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5年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5年6月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凭证原件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股东需持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5日上午9:00起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333号,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股东可以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9

2、投票简称:普洛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普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73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　案	申报价格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2015年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0
3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4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注意事项:

a、对于总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对于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b、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c、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15:00至2015年6月2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楼云娜

联系电话:0579-86557527

传 真:0579-86558122

2、其他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下午14:30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见行使对会议提案的表决权。

授 权 事 项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2015年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意见栏里打“√”

委托人股东姓名(签名):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

委托人股东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若未填写投票指示的,则视同默认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若未填写有效期的,则视同默认为从委托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避险增值基金持有的国金证券(股票代码600109)自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威创股份(股票代码002308)自2015年6月12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8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国金证券和威创股份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发布了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为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6月24日,基金简称"南方量化成长",基金代码"001421",请投资人留意。

一、根据上述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结束日期为2015年6月24日,即2015年6月24日仍然接受认购申请,投资人须于各销售机构约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2015年6月25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参与本基金认购的销售机如下: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三、特别提示

1、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2、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人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5-023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同意接受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以现金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人民币3亿元。

2015年度本公司已经接受重钢集团财务资助(含本次)累计额为人民币14亿元。

本次财务资助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书面议案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时,关联董事朱建派先生、周宏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接受重钢集团提供的财务资助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本款项提款之日起一年内,利率按同期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执行,到期还本付息。本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二、财务资助方介绍

1、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1栋1号

法定代表人:刘加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成立日期:1982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165070.654356万元

注册号:500000000007938 1-5-1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投资、产权交易。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机械产品、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器、纺织品、服装、木材制品、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管管理委员会。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重钢集团按照《重钢集团“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和《重钢集团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目标,促进规划方案的落实,支持钢铁主业和矿产资源业的发展。重钢集团近三年发展状况平稳。近三年的主要指示如下表:

重钢集团近三年主要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59.09	258.62	189.54
资产总额	691.28	715.09	717.29
资产净额	168.07	205.18	216.81

3、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2,096,981,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27%,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接受重钢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3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本款项提供之日起不超过一年,执行利率为浮动利率,为与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支付,结息日为还款日。本公司无需就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担保措施。

四、接受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重钢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现金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2014年度本公司已经获得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财务资助

2015年度,本公司在接受本次财务资助前,已经申请并获得豁免的财务资助共有三次(详见下表)。本公司在接受本次财务资助后,累计接受重钢集团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已经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4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净资产人民币99.73亿元的10%,故按相关规则,应当予以披露。

通过的董事会决议	通过日期	财务资助金额(人民币,亿元)	提供资助方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书面议案	2014年2月13日	8	重钢集团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书面议案	2015年6月17日	3	重钢集团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书面议案	2015年6月18日	3	重钢集团

六、本次财务资助的审议程序

1、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书面决议方式通过。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向上交所申请并获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可以按一般交易进行审议并披露,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5-056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14: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嘉禾国信大厦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晔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8人,代表股份152,966,860股,占公司总股本68.616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400,8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55%。

3、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朱晔、石波涛回避表决。79,198,2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10,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5年6月5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学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除因离职等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公司激励对象解锁/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38.56 万份,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同意符合解锁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02.04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8.56万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0.12%;本次可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2.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行权/解锁事宜需在有关机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解锁,届时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5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3日发出了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它事项。2013年5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它事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向12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041.2万股,授予价格为12.68元/股;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363.7万份,行权价格为25.02元/份。

5、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105.2万股(最终实际授予8人,授予数量97.2万股),授予价格为12.54元/股。

6、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10.4万股,授予价格为17.22元/股;同时决定回购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6.2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1万份股票期权。

7、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4万股,授予价格为15.08元/股;同时决定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1万份股票期权。

8、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4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回购/行权价格
限制性股票	2013年6月17日	12.68元/股	12.580019元/股
股票期权	2013年6月17日	25.02元/份	24.920019元/份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3年7月15日	12.54元/股	12.440019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4年3月7日	17.22元/股	17.120019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4年6月12日	15.08元/股	14.980019元/股

9、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5万股限制性股票。

10、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2万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结果如下表:

股份种类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限制性股票	2013年6月17日	12.580019元/股	6.24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3年7月15日	12.440019元/股	6.17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4年3月7日	17.120019元/股	8.51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4年6月12日	14.980019元/股	7.44元/股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结果如下表: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授予数量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013年6月17日	351.5万份	24.920019元/份	703万份	12.41元/股

11、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8.56万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0.12%;本次可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2.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二、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说明

1、等待期/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之日(2013年6月17日)起 24个月后为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解锁比例为所获总量的 20%。

2、满足行权/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行权/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3、个人考核指标: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股权激励计划中46名期权激励对象和12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4、等待期/锁定期考核指标: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等待期/锁定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4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4,495,205.54元,高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318,478,865.7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4,498,409.42元,高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296,631,311.86元。 上述等待期/锁定期考核指标均已达到,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5、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1)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期内,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标的完成率,确定激励对象在各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 考核期:2014年 净利润增长率(以2012年净利润指标为考核基数) 预设最大值(A):113% 预设及格值(B):85% 各期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解锁数量×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 考核指标完成率:当X≥A:100.00%;当A>X≥B:80%+(X-B)/(A-B)*20%;当X<B:0.00% (2)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期自2014年起至2016年止,考核期内,公司每个考核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得低于6%、7%和8%。	(1)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54,498,409.42元,较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62,349,123.56元增长118%,超过预设最大值。 (2)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99%,高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的考核指标。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均已达到,满足100%行权/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4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量为 138.56 万份,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2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2.04万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锁安排

1、股票来源

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以岭药业股票,由激励对象以现金支付行权价格进行行权。

2、《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郭双庚	董事	726,000	145,200	0.0129%
徐卫东	董事	444,000	88,800	0.0079%
潘泽富	副总经理(已退休)	726,000	145,200	0.0129%
张秋莲	副总经理	140,000	28,000	0.0024%
韩月芝	副总经理	240,000	48,000	0.0042%
中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1名		4,652,000	930,400	0.0826%
期权小计		6,928,000	1,385,600	0.1229%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戴奉祥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80,000	176,000	0.0156%
赵韶华	董事、副总经理	880,000	176,000	0.0156%
徐卫东	董事	280,000	56,000	0.0050%
王蔚	副总经理	726,000	145,200	0.0129%
韩月芝	副总经理	150,000	30,000	0.0027%
张秋莲	副总经理	468,000	93,600	0.0083%
王卫平	副总经理	832,000	166,400	0.0147%
中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4名		15,886,000	3,177,200	0.2820%
限制性股票小计		20,102,000	4,020,400	0.3568%
权益工具合计		27,030,000	5,406,000	0.4798%

注: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在第一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其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均为 20%。

3、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4、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41 元/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公司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自在有关机构手续办理结束后至 2016年 6 月16日止。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6、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 个月买